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延長最後期限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誠通控股及誠通香港訂立以下補充協議：

- (i) 第一份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及
- (ii) 第二份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據此，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各自之最後期限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順延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兩者之內容均與(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有關。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份買賣協議須待該通函「第一份買賣協議」一段「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第一份買賣協議將會失效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須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第一份買賣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第二份買賣協議須待該通函「第二份買賣協議」一段「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第二份買賣協議將會失效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須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第二份買賣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分別就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前進行涉及BVI-1、BVI-2、BVI-3、HK-1、HK-2、HK-3、誠通實業、大豐海港公司及連雲港公司的重組(詳情載於通函),取得所需的所有中國政府批文、同意及批准,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誠通控股及誠通香港訂立以下補充協議:

(i) 第一份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及

(ii) 第二份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據此,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各自之最後期限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順延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勞有安先生及巴曙松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有關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誠通香港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誠通控股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誠通控股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誠通香港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